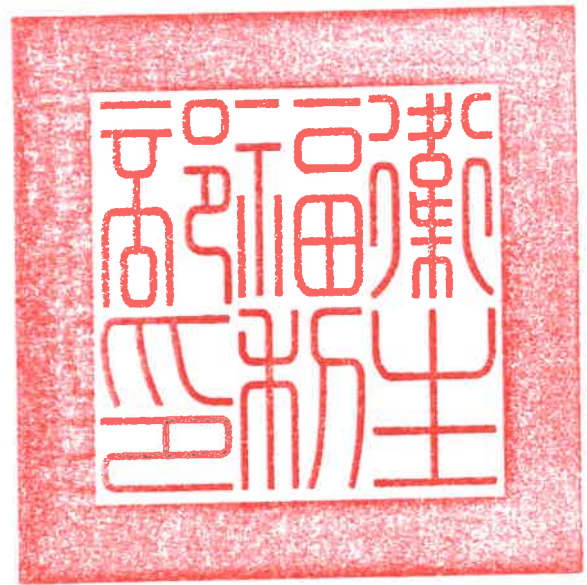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75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修訂本部「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如附件。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請至本部網站/首頁/長照專區/最新消息下載。

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行政院113年6月3日院臺衛字第1131014413號函核定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壹、依據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背景說明

我國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之進步，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增加，使得長期照顧需求日顯重要，本部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

因應我國長照人口增加之照顧人力需求，本部積極推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整體改善人員薪資條件，截至 111 年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居家、社區式服務在職照服員人數已達 56,006 人，較 105 年(長照 1.0 期間)10,270 人成長 5.45 倍，人數已穩定成長，相較住宿機構照服員人數達 35,341 人，較 105 年 14,924 人僅差距 2.36 倍，成長幅度較有限。

此外，本部亦透過促進產學攜手合作共同培育長照人才，擴增實習與畢業就業管道，以吸引具備一定的學歷水準之年輕族群投入。依本部統計，在職照服員具大專以上學歷比例，已由 108 年 12 月 24.6%，提升至 30.8% (增加 6.2%)，惟若進一步分析在職照服員具大專以上學歷，長照相關科系畢業者未達兩成，可能因其工作內容及待遇與其他資格進用者未差異化，致留任照顧服務員意願不高。

另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下稱住宿機構照服員)常需輪班工作，工時亦較無彈性，致進階人力無法久任、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又參考 COVID-19 經驗，住宿機構內之傳染病流行將對住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故住宿機

構內之感染管制及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至關重要。

本部擬透過本獎勵計畫，由住宿機構推薦績優且有一定資歷之本國籍住宿機構照服員，參加本部所定感染管制、緊急應變及特殊個案照護等進階培訓課程，並通過考試取得結業證書後，按月計算獎勵金，鼓勵其於推薦住宿機構內持續進行照服員工作、輔助住宿機構內感染管制人員、協助緊急應變事項及督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以吸引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留任、穩定住宿機構照服員人力及提升住宿機構之照顧品質；日後亦預期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將成為長照住宿機構之必備人力。

參、目的：

- 一、穩定整體住宿機構照服員人力、吸引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留任。
- 二、培訓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使進階人員職能角色與其他人員差異化。
- 三、提升住宿式機構服務品質，維護服務使用者之受照顧權益。

肆、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計畫內容：

- 一、培訓對象：以服務於以下住宿機構(含公私立)之本國籍住宿機構照服員為限：
 - (一) 老人福利機構
 - (二) 身心障礙住宿型機構
 - (三) 一般護理之家
 - (四) 精神護理之家
 - (五) 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培訓資格

- (一) 照顧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且有 1 年持續性住宿機構照服員(或生活服務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

構推薦。

- (二) 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有 2 年持續性住宿機構照服員(或生活服務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 (三) 非照顧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畢業且有 3 年持續性住宿機構照服員(或生活服務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 (四) 現職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有連續 4 年住宿機構照服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 (五) 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聘任之生活服務員，且具有連續 4 年住宿機構生活服務員工作經驗且經住宿機構推薦。
- (六) 前開之工作經驗可跨住宿機構累計，惟每次不得連續中斷超過 3 個月以上(以勞健保投保資料為證明)；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亦不視為連續中斷。
- (七) 推薦人員以機構中實際輪班照顧失智、失能或身障個案者為限，後續並須持續照顧前開個案類型始得領取獎勵金。

三、結訓條件：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接受感染管制、緊急應變及特殊訓練相關課程，並經考試通過領有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證書者。

四、獎勵標準：領有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證書者，以取得結業證書日之次月起每月提供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採定額獎勵(112 年受訓者，自 113 年 1 月起計算獎勵金)，每半年結算撥款。

五、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職能角色：除照顧服務外，另需輔助住宿機構內之感染管制人員、防火管理人工作及協助緊急應變工作，並輔導住宿機構其他照服員落實感控、防火及緊急應變工作。

六、培訓人員自領取獎勵金之月份起，需於推薦住宿機構內持續擔任照服員工作，未滿 24 個月離開原推薦

住宿機構者，自離職當月起不得領取獎勵金，亦不得再被推薦，滿 24 個月後轉換住宿機構續任住宿機構照服員者，且中斷未超過 6 個月者，可由新住宿機構於額度內推薦(以 1 次為限)，並於計畫期間領取獎勵金。

七、本計畫預計培訓人數如下：

- (一) 112 年：自第 4 季起共計培訓 400 人。
- (二) 113 至 116 年：每月 1 班、每班培訓 80 人。
- (三) 各住宿機構得推薦名額原則依現職人數分配，由本部權責司署按年度另行公告，並於年底檢視各類機構人數比例，訂定下一年度培訓名額。
- (四) 本計畫培訓期程係至 116 年止，惟為保障推薦機構及參訓人員獲得同等獎勵機會，於培訓期間取得結業證書者，於取得證書次月起之 4 年內，符合前開相關規定者皆可續領獎勵金；另如因個人因素或經機構核准中斷服務年資，獎勵金領取期間仍以取得證書次月起之 4 年內為限，不予延長。

八、住宿機構注意事項：

- (一) 住宿機構應給予推薦人員公假參加培訓及提供交通費，每推薦 1 人參加培訓可獲得 12,000 元之獎勵金(支應交通費、培訓期間增加人力成本等費用，培訓人員完訓即可取得，不需通過測驗)。
- (二) 住宿機構應協助每半年 1 次發放培訓通過人員之獎勵金，將依人員領取獎勵金之月份按月加計住宿機構每人每月 150 元之管理費用(包含配合本方案增加之行政作業，及因發放獎勵金產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同獎勵金採每半年結算)。
- (三) 機構人員因故離職得於額度內重新推薦人員參訓；住宿機構因人員流動致進階人員增加者，領取獎勵金之人數以不超過該機構本國籍照服員之 3 成為限。
- (四) 住宿機構推薦人員應併附該員勞健保投保資料作為人員在職及現職待遇之佐證資料。

陸、報名方式、課程內容、上課地點及認證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依本部權責司署核定之各縣市分年、分期派訓人數，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額度推薦轄下住宿機構符合資格之參訓人員。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人員名單經本部權責司署核定後提供予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課程內容及上課地點

(一) 包含長照機構感染管制進階課程、機構緊急應變進階課程及特殊個案照護課程，共計 40 小時。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感染管制進階課程	呼吸道傳染病監測、預防及感染管制措施	合計 16 小時
	腸胃道傳染病監測、預防及感染管制措施	
	皮膚傳染病監測、預防及感染管制措施	
	手部衛生洗手 5 時機及洗手實務	
	手部衛生稽核及推廣策略	
	手部衛生實務情境操作練習	
	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實際演練（含螢光檢測）及防疫物資管理	
	個人防護裝備穿脫實務操作練習	
	泌尿道感染預防及導尿管照護感染管制實務	
	肺炎預防及鼻胃管、氣切管等照護及感染管制實務	
	環境清潔之消毒劑種類、使用方式及清潔消毒實務	
	被服管理實務及環境清潔品質監測	
	健康管理及監測（含疫苗接種實務）	
	群聚事件偵測、分艙分流、動線管制與緊急應變處置	
	群聚事件應變作戰計畫實例分享	
	群聚事件監測及緊急應變分組報告	
機構緊急應變進階課程	健康照護機構緊急應變與風險管理基本概念	合計 16 小時
	健康照護機構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ICS))基本概念	
	健康照護機構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ICS))分組與練習	
	健康照護機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的撰寫	
	健康照護機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常見的問題	
	危害脆弱度分析（HVA）	
	危害脆弱度分析（HVA）分組討論與練習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共同應變程序基本概念與原則	
	火災緊急事件討論與練習	
	颱風與水災緊急事件討論與練習	
	地震緊急事件討論與練習	
	電力及氣體中斷緊急事件討論與練習	
特殊 照護 課程	正向行為支持	合計 8 小 時
	認識精神病與精神病人之危機處理及因應	

(二) 需至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 528 號)參加實體課程。

三、認證方式：

(一) 全程參與完成培訓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者(含筆試及實測)，給予進階住宿機構照服員證書。

(二) 2 次測驗未通過者 3 年內不得再參與本培訓計畫。

柒、計畫審核及相關事項

一、依本部權責司署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類型住宿機構分年度、分期培訓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轄下住宿機構推薦參訓人員及進行初審後，向本部各權責司署提出申請，由本部各權責司署予以核定。

二、各類型住宿機構主管單位如下：

(一) 長期照顧司：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或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二) 心理健康司：精神護理之家。

(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一般護理之家。

(四) 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三、本計畫由地方政府每半年核撥費用予住宿機構，由住宿機構協助發放予參訓人員。

捌、經費之請領、核撥及追回機制：

一、本計畫經費分 2 次核撥

(一) 第一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年度 4 月 15

日前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向本部權責司署辦理請款作業，權責司署據以撥付核定金額之 70%。

- (二) 第二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年度 9 月 30 日前檢具領款收據、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向本部權責司署辦理請款作業，權責司署據以撥付核定金額之 30%。

二、經費之核銷：地方政府應於當年度 7 月 30 日前完成上半年度獎勵費核撥，並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檢送收支明細表辦理上半年度經費核銷；另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全數獎勵經費核撥後，並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檢附獎勵金核撥清冊、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收支明細表，函送本部權責司署辦理核銷結案。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本獎勵費用及行政費之支出憑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四、本案經費得免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五、如有下列違反計畫規定之情事，違規之住宿機構及違規照服員皆不得領取本計畫補助及獎勵金，已取得之補助及獎勵金由發給獎勵金之地方政府予以追回；查獲日次月起之 3 年內機構不得再推薦人員參訓，至違規照服員則不得再參加本獎勵計畫；如違規情事有涉及刑事責任須移送司法機關者，由違規機構之權管司署續處：

- (一) 住宿機構及照服員參加本計畫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經確認有虛偽不實者(例如偽造學經歷、冒名頂替等)。

- (二) 住宿機構未依規定給予照服員公假參加培訓及提供交通費者。
- (三) 經地方政府查核領取獎勵人員未實際擔任常態性排班輪值之照顧服務員，且未執行進階人員輔助工作。

玖、本計畫權責分工：

一、中央主管單位：

- (一) 由各類住宿機構權責司署核定所轄住宿機構各縣市、各住宿機構類型、分年、分期培訓人數。
- (二) 由各類住宿機構權責司署審核核定所轄住宿機構參訓人員名單。
- (三) 由各類住宿機構權責司署審核、核定、核撥、核銷所轄機構類型之各縣市政府經費。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依本部權責司署核定各機構類型分年度推薦名額，並分配轄下住宿機構名額及參訓班期。
- (二) 彙整轄下住宿機構推薦人員需求，並依培訓資格進行初審後，依核定額度提報推薦名單予本部，彙整後轉予權責單位審核。
- (三) 審核、撥款、核銷所轄住宿機構之獎勵金。
- (四) 協助進行本計畫之推廣、提供諮詢及宣導，並於年度查核時檢核獎勵人員之實際輪班服務工作情形。

拾、預期效益：預計培訓 2 成住宿機構照服員成為進階人力，提升住宿機構照服員留任率。

拾壹、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本部將視業務需要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公告內容。

拾貳、經費來源：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